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

##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肖宏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国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430,360,934.18	33,673,817,440.51	8.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934,077,544.27	14,501,928,408.76	9.8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55,264,957.10	-14.17%	5,587,674,746.98	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8,520,040.30	-36.52%	1,783,278,697.63	56.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4,835,488.73	-36.93%	1,688,955,218.11	4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982,580,733.26	31.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41.67%	0.33	5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41.67%	0.33	5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2%	-1.92%	11.61%	3.5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3,279,058.82	主要系出售 5,000.00 万股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取得投资收益 113,104,332.38 元，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4,726.44 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890,885.28	主要系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4,810.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50,000.00	主要系收到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2,250,000.00 元。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113,830.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87,823.57	
合计	94,323,479.5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增值税退税	168,943,391.34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3,438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	33.22%	1,776,634,330	0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42%	1,520,180,034	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4.34%	231,912,060	0		
三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4%	194,471,554	0	质押	56,00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9%	159,930,354	0		
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4%	82,179,202	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8%	47,228,800	0		
魏宏图	境内自然人	0.33%	17,416,300	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	其他	0.24%	13,053,900	0		

产管理计划					
李劲峰	境内自然人	0.19%	10,00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776,634,330	人民币普通股	1,776,634,330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520,180,034	人民币普通股	1,520,180,034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231,912,060	人民币普通股	231,912,060		
三环集团有限公司	194,471,554	人民币普通股	194,471,55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9,930,354	人民币普通股	159,930,354		
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2,179,202	人民币普通股	82,179,20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7,228,800	人民币普通股	47,228,800		
魏宏图	17,416,300	人民币普通股	17,416,3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053,9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53,900		
李劲峰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三环集团公司是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出资企业；(2) 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3)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内，股东魏宏图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7,416,300 股；股东李劲峰通过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00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货币资金本期期末数1,348,011,741.78元，较期初增加649,747,742.57元，增幅93.05%，主要系鄂州电厂增资扩股吸收投资者资本金和电费结算资金增加所致；
- 2.应收股利本期期末数15,600,000.00元，较期初大幅增加15,562,862.50元，主要系鄂州电厂确认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且期初金额较小所致；
- 3.其他应收款本期期末数169,508,361.54元，较期初增加70,949,437.47元，增幅71.99%，主要系省煤投公司将预付平顶山市通城煤炭储运有限公司预付商品款转为其他应收款所致；
- 4.存货本期期末数171,369,491.70元，较期初减少188,630,730.58元，减幅52.40%，主要系省煤投公司煤炭库存降低所致；
- 5.其他流动资产本期期末数200,000,000.00元，较期初大幅增加197,657,341.58元，主要系本期财务公司短期投资增加所致；
-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期期末数385,583,500.73元，较期初减少499,750,000.00元，减幅56.45%，主要系公司本期持有陕西煤业股票减少及公允价值降低所致；
- 7.长期应收款本期期末数5,596,815.00元，较期初减少2,575,718.00元，减幅31.52%，主要系公司收回部分长期应收款所致；
- 8.在建工程本期期末数6,070,156,019.22元，较期初增加2,497,662,957.62元，增幅69.91%，主要系购买华清电力有限公司破产资产本期列为在建工程和其他在建项目本期投入增加所致；
- 9.工程物资本期期末数6,120,300.08元，较期初增加1,558,565.64元，增幅34.17%，主要系子公司本期为建设工程采购的材料等物资增加所致；
- 10.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本期期末数110,008,485.71元，较期初大幅增加109,976,168.86元，主要系公司所属财务公司吸收集团参股成员单位的存款增加所致；
- 11.应付票据本期期末数318,613,756.36元，较期初减少328,152,643.64元，减幅50.74%，主要系子公司应付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 12.应交税费本期期末数342,931,513.84元，较期初增加180,941,053.14元，增幅111.70%，主要系本期部分子公司业绩提升，应交税费增加所致；
- 13.应付利息本期期末数7,480,515.62元，较期初减少120,451,791.85元，减幅94.15%，主要系公司本期支付到期短期融资券利息所致；
- 14.应付股利本期期末数178,028,042.02元，较期初大幅增加178,027,975.66元，主要系由公司自行向股东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派发的2014年年度现金红利尚未支付，且期初应付股利金额较小所致；
- 15.其他应付款本期期末数1,560,846,337.89元，较期初增加731,085,481.74元，增幅88.11%，主要系挂账应付购买华清电力有限公司破产资产剩余款项所致；
- 1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期期末数806,958,801.00元，较期初减少2,209,824,447.00元，减幅73.25%，主要系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 17.其他流动负债本期期末数1,011,161,694.45元，较期初减少988,838,305.55元，减幅49.44%，主要系公司归还到期短期融资券所致；
- 18.长期借款本期期末数5,723,904,017.35元，较期初增加1,716,718,112.21元，增幅42.84%，主要系公司本期资金需求加大，长期借款金额增加所致；
- 19.应付债券本期期末数2,079,383,868.85元，较期初增加1,054,858,868.85元，增幅102.96%，主要系公司债券成功发行所致；

20.递延所得税负债本期期末数7,875,000.00元,较期初减少74,937,500.00元,减幅90.49%,主要系公司持有陕西煤业股票减少及公允价值降低所致;

21.其他综合收益本期期末数-9,836,739.37元,较期初大幅减少274,963,162.12元,主要系公司持有陕西煤业股票减少及公允价值降低和部分参股单位其他综合收益降低所致;

22.专项储备本期期末数176,722.14元,较期初减少382,326.22元,减幅68.39%,主要系本期专项储备支出大于计提所致;

23.未分配利润本期期末数4,839,711,833.43元,较期初增加1,379,668,330.92元,增幅39.87%,主要系公司本期利润增加所致;

24.少数股东权益本期期末数2,351,413,731.52元,较期初增加1,177,436,825.97元,增幅100.29%,主要系本期部分控股子公司权益增加所致;

25.利息支出本期数1,266,130.55元,较上年同期增加989,244.30元,增幅357.27%,主要系公司所属财务公司吸收集团参股成员单位存款增加,利息支出相应增加所致;

26.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本期数387,132.55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93,896.52元,增幅100.34%,主要系公司所属财务公司本期开展信贷资产转让业务,手续费支出有所增加所致;

27.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数46,695,258.09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1,946,638.68元,增幅883.34%,主要系省煤投公司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所致;

28.投资收益本期数659,860,932.58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57,064,331.54元,增幅63.82%,主要系本期出售部分陕西煤业股票取得投资收益1.13亿元和部分被投资单位本期业绩提升所致;

29.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本期数506,006,600.21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21,763,862.92元,增幅78.02%,主要系部分被投资单位本期业绩提升所致;

30.营业利润本期数2,182,637,005.91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23,054,848.47元,增幅49.54%,主要系企业经营效益提升和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31.利润总额本期数2,364,930,779.68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27,973,634.41元,增幅44.47%,主要系企业经营效益提升和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32.净利润本期数1,939,801,811.03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84,756,819.24元,增幅54.56%,主要系企业经营效益提升和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3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期数1,783,278,697.63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46,868,342.10元,增幅56.92%,主要系企业经营效益提升和投资收益增加所致;其中本报告期7-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98,520,040.3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6.52%,主要是因为7-9月水电发电量减少至水电利润同比下降所致;

34.少数股东损益本期数156,523,113.40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7,888,477.14元,增幅31.94%,主要系本期部分控股子公司经营效益提升所致;

35.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本期数-274,963,162.12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489,963,162.12元,主要系公司持有陕西煤业股票减少及公允价值降低和部分参股单位本期其他综合收益同比降低所致;

3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2,982,580,733.26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07,352,552.37元,增幅31.09%,主要系本期水力发电企业发电量增加,销售商品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37.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2,214,952,896.30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29,359,941.26元,减幅39.69%,主要系公司本期对外投资和基建投资增加,现金流出增加,现金流量净额相应减少所致;

38.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58,207,427.89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40,499,300.83元,增幅90.28%,主要系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现金流入增加,现金流量净额相应增加所致;

3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本期数709,420,409.07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18,491,911.94元,增幅680.20%,主要系公司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非公开发行股票

因控股股东湖北省国资委拟依托本公司深化与三峡集团的战略合作，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18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3月19日，湖北省国资委就合作事宜与三峡集团签订了《关于依托湖北能源集团深化合作的协议》。2015年5月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2015年8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不超过1,154,285,714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发行价格为5.2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不超过606,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对象三峡集团将以资产和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952,380,952股，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201,904,762股。

2015年8月27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2015年10月23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回复具体内容及相关方的承诺详见2015年10月2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尚待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

### 2、鄂州发电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葛店发电公司暨增资扩股

为理顺鄂州电厂生产管理体制，提升管理效率，减少管理成本，2014年9月27日，公司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及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集团”）共同签订框架协议。协议约定拟合并鄂州电厂一期（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二期（湖北能源集团葛店发电有限公司），组建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公司，并投资建设三期项目。在原有湖北能源和淮南矿业两个股东的基础上引进中煤集团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4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鄂州发电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葛店发电公司暨增资扩股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4月1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6月3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报告期内，鄂州发电公司整合工作已全部完成。

### 3、发行公司债券

2014年8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期限为5年，第3年末附发行人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回售选择权，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发行方式。2014年9月12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2015年2月13日，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2015年4月6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

2015年7月6日-8日，第一期10亿元债券成功发行，票面利率4.25%。2015年8月12日，第一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 4、补选独立董事

2015年8月27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刘惠好女士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告内容详见2015年8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5、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包括公司与上海路港燃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公司与平顶山市通诚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公司与汝州市万通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公司”）及平顶山市诚必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三起买卖合同纠纷案，公司已在2015年半年报中进行了详细披露（详见2015年8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无最新进展。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购买公司股票的公告	2015年07月09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2015 年 07 月 1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关于湖北省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公告	2015 年 08 月 28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关于公司监事购买公司股票的公告	2015 年 09 月 16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	相关承诺与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相同	2010 年 10 月 31 日	相关承诺期限与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相同	相关承诺履行情况与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相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湖北省国资委	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上市公司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2010 年 10 月 31 日	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	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
	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国电集团	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国电集团与公司前身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市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签署的《重组协议》约定“如果湖北能源及其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在交割日前的或有负债造成甲方	2010 年 10 月 31 日	详见承诺内容	该承诺持续有效，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国电集团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指"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乙方(指"湖北省国资委")、丙方(指"长江电力")、丁方(指"国电集团")应赔偿该等经济损失,乙方、丙方、丁方各自的赔偿金额按其在甲方本次发行中认购股份的数额占甲方本次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确定"。			
	长江电力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江电力及下属全资和控股企业应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如长江电力及下属全资和控股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遵循公平、公允、合法的原则,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2010年10月31日	持续有效	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三峡集团、长江电力、长电创投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湖北能源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承诺不减持湖北能源股	2015年10月22日	详见承诺内容	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票，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本公司承诺将通过以下措施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实施其他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1）偿还银行贷款。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公司将严格按照已确定的偿还范围和原则履行相关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严格按照内控管理制度进行，做到专款专用，确保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其它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2）本次募集资金将不得用于公司其它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公司将严格按照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运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不被变相用于公司其它重大投资或</p>	2015 年 10 月 22 日	详见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中。

		资产购买。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如有)	不适用				

#### 四、对 2015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末，公司持有长源电力股票65,362,553股，持股比例11.80%，与报告期初持股数一致。最初投资成本208,466,731.66元，期末账面价值 379,157,897.91元，报告期损益 91,759,752.65元。

2.报告期末，公司持有长江证券股票506,842,458股，持股比例10.69%，与报告期初持股数一致。最初投资成本599,744,011.77元，期末账面价值1,711,665,038.88元，报告期损益340,033,409.97元。

3.报告期末，公司持有陕西煤业股票7,500.00万股，与期初相比减少5,000.00万股。本期出售陕西煤业股票取得投资收益113,104,332.38元。期末持股账面价值331,500,000元。

####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